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豐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7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欣彥有限公司 王才濟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安分行	114年12月25日	3萬9,450元	AP0636700